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onqing.net>)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的普通股（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生效的股份拆細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主席)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邵占廣先生、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邵占廣先生、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之事宜，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邵占廣先生、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邵占廣先生、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以供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高向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如獲重選，上述董事各自之任期將直至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之特定任期，並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之規定。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30,0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30,0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購回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根據發行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發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有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股份，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onqing.net>)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

1. 邵占廣先生（「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邦園林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邦山水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中邦園林的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邵先生在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建設）擔任營銷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大連恒吉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路橋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慶投資營銷副總裁。

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函授教育的方式自吉林大學畢業並取得測繪工程學士學位。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取得中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項目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已同意不就其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外，邵先生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後的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但前提是彼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管理獎金及其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邵占廣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5%及7.04%的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高向農先生(「高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MultiVision 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ZT)的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高先生為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信，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高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外，高先生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後的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但前提是彼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管理獎金及其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3. 李國棟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多種類型公司(包括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及擁有廣泛經驗。

李國棟先生目前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辭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授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信，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外，李先生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後的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但前提是彼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管理獎金及其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300,000,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或會根據購回相關時間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因購回而持有的庫存股份遵守上市規則。

4.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0.50	8.12
五月	10.00	8.42
六月	10.13	8.08
七月	10.07	8.35
八月	9.60	7.70
九月	8.76	7.26
十月	8.20	6.41
十一月	6.90	6.16
十二月	7.64	6.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8.19	5.91
二月	10.20	6.05
三月	8.71	6.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5	6.55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庆国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3,606,498	65.89	73.21
趙紅雨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43,606,498	65.89	73.21
孫舉慶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43,606,498	65.89	73.21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邦国际」)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2,162,312	5.11	5.68
劉海濤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2,162,312	5.11	5.68
王天女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2,162,312	5.11	5.68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庆国际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舉慶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舉慶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鑒於劉海濤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海濤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天女女士為劉海濤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天女女士被視為於劉海濤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表所載股東持股的上述增幅，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引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董事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核數師薪酬。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邵占廣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 (b) 高向農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李國棟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